

# 泰州学院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## 关于做好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 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

---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校 2017-2018 学年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（苏教办高函〔2018〕3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学校继续开展编制和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编发意义

编制和发布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是我校根据教育主管部门要求，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的全面总结，是建立健全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、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国家“五位一体”本科教学评估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、宣传办学理念 and 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。以每年度编制和发布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为契机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二、编制内容

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编制内容立足于我校 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工作状况，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要素，展现学校本科教学的新思想、新政策、新措施、新成果。质量报告以重要文件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基础、让数据和事实说话、以直观可读为编制原则，主要从 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、师资与教学条件、教学建设与改革、专业培养能力、质量保障体系、学生学习效果、特色发展、需要解决的问题等八个方面，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现状。

## 三、编制要求

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责任部门及相关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时高质量完成本单位教学质量报告撰写与支撑数据上报工作。学校将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撰写内容，编制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，上报教育部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### （二）撰写内容

各责任部门及相关二级学院根据编制工作任务分解（详见附件 1）认真做好本单位负责的数据核实、统计、分析工作，撰写相关内容。内容以文字、图表、照片、案例等多种形式表述，内容要详略得当，一般包含工作开展、实施的基本情况或现状，具体经验做法、效果、成就和经验以及过程中的亮点、特色、创新之处，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客观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原因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等内容，全面展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。

### （三）统计口径

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》中涉及数据的统计口径及内涵说明以 2018 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时间和解释为准，具体要求为：财务、科研和图书信息按自然年度统计，截止至 2017 年年底（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；教学等其他信息均按学年度统计，为 2017-2018 学年（即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），个别指标按指定的时限或时点统计，其他无时限标注的信息按现状统计。

### （四）提交时间

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填入附件 2，质量报告撰写内容填入附件 3，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（周三）17:00 前完成所负责内容撰写和支撑数据填报工作，附件 2 和附件 3 的纸质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D1803 办公室，电子稿发给何莹老师，联系人：阚玉峰、何莹，联系电话：80821628。

附件 1：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编制任务分解

附件 2：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》采集任务分解表

附件 3：泰州学院《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撰写单位审核表

